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9



中期
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期間」)及六個月(「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9,797	68,158	142,740	132,764
銷售成本		(62,400)	(60,511)	(125,021)	(116,257)
毛利		7,397	7,647	17,719	16,507
其他收益		790	871	1,755	1,3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40)	(2,401)	(4,772)	(4,815)
行政開支		(5,838)	(6,346)	(12,888)	(12,5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91)	(229)	1,814	505
所得稅開支	6	(406)	(454)	(858)	(894)
期內溢利/(虧損)		(497)	(683)	956	(38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277)	519	(1,066)	75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74)	(164)	(110)	362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8)	(816)	720	(676)
－非控股權益		91	133	236	287
		(497)	(683)	956	(389)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5)	(297)	(346)	75
－非控股權益		91	133	236	287
		(774)	(164)	(110)	36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0.09港仙)	(0.13港仙)	0.11港仙	(0.1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61,013	62,579
預付租金		9,306	9,657
投資物業	9	10,700	10,700
可供出售投資		8,877	5,526
會所債券	10	560	560
土地使用權按金		662	67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972	2,399
其他應收賬款		818	1,027
		93,908	93,127
流動資產			
存貨		22,048	2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6,676	77,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883	95,504
		185,607	201,1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4,643	87,765
應付董事款項		1,665	1,330
應付稅項		28,103	28,031
		104,411	117,126
流動資產淨值			
		81,196	84,007
		175,104	177,1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000	64,000
儲備		109,750	112,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73,750	176,016
非控股權益		1,354	1,118
權益總額		175,104	177,1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1,987	96,229	172,896	1,023	173,919
期內虧損	-	-	-	(676)	(676)	287	(389)
其他全面收益	-	-	751	-	751	-	75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51	(676)	75	287	362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4,000	680	12,738	93,633	171,051	1,310	172,36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3,567	97,769	176,016	1,118	177,134
期內溢利	-	-	-	720	720	236	956
其他全面開支	-	-	(1,066)	-	(1,066)	-	(1,06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66)	720	(346)	236	(110)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4,000	680	12,501	96,569	173,750	1,354	175,10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881	3,407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607)	(59,248)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20)	(1,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79	(57,73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5,504	157,985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883	100,2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883	100,252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半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半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概要載於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回顧期內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消費電子產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械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外判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分類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OEM客戶	57,152	51,712	107,049	103,594
零售分銷商	17,645	16,446	35,691	29,170
	69,797	68,158	142,740	132,764
分類溢利				
OEM客戶	6,668	7,021	15,723	15,082
零售分銷商	729	626	1,996	1,425
	7,397	7,647	17,719	16,507
其他收益	790	871	1,755	1,381
未分配費用	(8,278)	(8,747)	(17,660)	(17,3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	(229)	1,814	505

地區分類

按照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韓國	23,233	33.3%	23,498	34.5%	47,029	33.0%	48,741
日本	19,896	28.5%	18,211	26.7%	40,703	28.5%	35,602	26.8%
台灣	12,211	17.5%	13,339	19.6%	34,869	24.4%	24,745	18.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3,799	19.8%	12,405	18.2%	18,278	12.8%	21,337	16.1%
其他地區	658	0.9%	705	1.0%	1,861	1.3%	2,339	1.8%
	69,797	100.0%	68,158	100.0%	142,740	100.0%	132,764	100.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786	1,924	3,553	3,908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即期稅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分別約(588,000)港元及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為(816,000)港元及(67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64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第二季期間及半年期間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期內，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每股0.30港仙(二零一三年：0.30港仙)，作為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期內共斥資約2,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27,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0,700,000港元。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價憑證後達致。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1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以長期形式持有，指向一間高爾夫球會所支付之入場費。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相關價值最少相等於其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2,888	23,555
31至120日	37,107	45,684
121至80日	466	788
180日以上	-	-
	60,461	70,027
其他應收賬款	6,215	7,011
	66,676	77,038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985	14,905
31至90日	20,962	28,706
91至150日	8,641	9,131
150日以上	3,396	3,307
	44,984	56,049
其他應付賬款	29,659	31,716
	74,643	87,765

13. 相關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輝煌電子台灣」)	已付租金	39	39	77	78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	已付租金	258	201	516	402
山誠	已付租金	39	39	77	78
郁藍	已付租金	31	31	62	62

董事兼本公司股東龐國璽先生(「龐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權益及輝煌企業及國鎂之全部權益。龐國璽先生持有山誠42.75%股權，而郁藍為龐先生之配偶。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2,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2,7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收入分別約為107,049,000港元及35,6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3.3%及22.4%。

按地區分類分析，台灣及日本之收入分別增加約40.9%及14.3%。韓國、美國及其他地區之收入分別減少約3.5%、14.3%及20.4%。

為穩定溢利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出若干高增值產品及節省成本措施，以抵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幅上漲的工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毛利百分比為12.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約為1,7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38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772,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約4,815,000港元的金額相約。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2,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6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手頭人民幣存款(用以對沖本集團於中國廠房的開支)的人民幣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7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81,200,000港元、96,900,000港元及17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95,500,000港元及17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78水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

營運回顧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65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2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4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僱員酬金增加與兩個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變動及中國工資上調相符一致。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本公司已於上市前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展望

日益增長之材料及勞工成本等不利因素將持續影響本集團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本集團將通過推廣高增值產品盡量降低此等不利因素之影響。

鑑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於未來數個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龐國璽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9,616,000	43.69%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894,000	18.26%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88,000	10.92%
王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0.9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屆滿。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已登記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附註13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鑑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現有之成員組合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故提名委員會尚未採納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採納有關政策並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王幹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管程序。本報告呈列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幹芝先生及劉可傑先生。